

## 第三章 西方教會婚禮的歷史

### 前言

婚姻聖事在教會的傳統中是非常複雜的，因為它與人際、家庭、社會、教會等具有一密切的關係，並在其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從一開始，婚禮聖事的慶祝就具有兩個特質，第一項特質是隨著民法及教會法的協定而有著不同的變化，另一項特質則是隨著習俗慣例和儀節而有所變化。雖然教會一方面尋求婚禮的統一之道，但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及接受它在不同文化裡的相異性。而之所以有如此的態度，其主要原因是，婚禮的慶祝與社會的習俗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而在許多國家裡，這些社會習俗又常常是伴隨著家庭制度而來的。

### 一、頭三個世紀的婚禮

第一代的基督徒是以基督和宗徒的教導來看婚禮的，同時在不違反基督徒信仰的範圍之內，這些基督徒也都按照其各自國家的不同習慣來舉行婚禮。因此，基本上，基督徒的婚禮與其他人的婚禮並沒有什麼區別。

#### 1. 羅馬帝國世界的婚禮

在頭三個世紀的基督徒時代裡，即便各地區的婚禮或有細節上的區別，但是基本上，在地中海地區的人們都具有相同的婚禮概念，以及相同的慶祝方式。

依照帝國時期的羅馬法，婚禮最基本的就在於「合意」（*consensus*），而這正是使得婚姻有效的關鍵。一個法律上所認定的「合意」，必須符合幾項條件：年齡、父母的同意、沒有血緣及姻親關係、民法（羅馬法）所規定的阻礙因素等。而這些羅馬社會所使用的風俗習慣正反映了城市生活的家庭組織。

從在第三世紀的時候，訂婚禮和婚禮之間就有了明顯的區隔，並且訂婚禮是在一場餐宴中舉行的：在互相誓許終身之後，未婚夫贈予未婚妻一枚鐵質的戒指，並將之戴在左手的第四隻手指上，而一些訂婚禮物（*arrae sponsaliciae*）也象徵了未來婚盟的保證。後來，在訂婚儀式中又加上了親吻，這儀式也賦予了婚盟法律的價值。

至於婚禮本身，則包括了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新娘穿上禮服，並且戴上由桃金娘或橙橘枝條所編成的冠冕，以及在面容上覆蓋一條妝點著紅色醒目斑點的黃色面紗（*flammeum*），而這正是已婚婦女的最明顯標記。「戴面紗」（*nubere*）甚至成了結婚的同義詞。婚禮的第二個步驟同樣是在新娘的家舉行，新娘經由一位已婚且受尊榮的婦女（稱之為 *pronuba*）的引介，以及一位占卜者（命相師）的評鑑（當然！總是好話！），而尤其重要的是，要在證人的見證下朗讀婚姻契約（*tabulae nuptiales*），並由見證人簽字。在合意<sup>1</sup>之後，由 *pronuba* 將新娘交在新郎的手裡<sup>2</sup>。接著是給家神獻上犧牲，以及舉行婚宴。婚禮的第三個步驟是在晚上舉行，由遊行的隊伍伴隨著新娘一路來到新郎的家，然後新郎按照禮俗將新娘迎接進入家裡，並且將水和火獻給她；之後這對新人就被引入新房裡，在此，新郎將新娘的外氈退去，其他眾人退場。

#### 2. 基督徒之間的婚禮

直到居士坦丁大帝時代的泰平時期的，基督徒所經驗到的唯一婚禮慶祝就是這些在家裡舉行的儀式。就當時的社會現況來說，基督徒只是小眾而已，他們並不認為他們必須脫離當時的婚禮習俗，甚至他們也從未想到要如此做。他們只要能避開偶像崇拜的要素（譬如占卜者命相師的評鑑以及向家神的祭獻）、婚宴的放蕩習慣，以及遊行等，就已經很滿足了。

教會非常同意羅馬法中有關婚姻的規定，也就是經由合意所產生的婚姻有效性。聖盎伯羅修（*St. Ambrosius*）就曾經對第三世紀的偉大法學家做出如此的回應：「由夫妻所締結的婚約構成了婚姻」，也就是在法律的架構裡，教會指出了它自己的需求，而最主要的就是羅馬法准許離婚，但是教會禁止。教會同時也必須聲明他對信友間婚姻倫理狀況的監督權力，如在第二世紀的初期，安提約基亞的聖納爵主教這樣寫道：「男人和女人進入婚禮來締結婚盟，都應該接受主教的訓言，這樣他們的婚姻才能符應上主的旨意，而不是受到情慾的鼓動。」

這個勸言的主要目的是要勸阻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連姻。受到主教照顧的神職人員的婚姻、孤兒的婚姻也都要受到主教的許可；就連法律所不承認的婚姻，如貴族婦女與自由人或奴隸之間的婚姻也都可以請求主教的許可。至此時期，

1 在羅馬的傳統格式是” Ubi tu Gaius, ego Gaia”。

2 這行動原來是由新娘的父親來做的。

雖然教會對信友的婚禮具有一些主導的權力，但這並不意味著已經有任何的禮儀行動。

### 3. 在基督內的婚禮

在第四世紀以前，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婚禮已經具有禮儀性的祝福，或是在婚禮中司祭的參與，然而信友們知道他們按照習俗所完成的婚姻行動將因著他們的洗禮而受到轉化。他們清楚地知道他們的婚姻是在基督內合而為一，而就如聖保祿所教導的，他們的結合將成為基督和教會結合的記號（弗五32）。在戴爾都良的著作 *Ad uxorem*（論夫妻之道），以及在一些早期的基督徒藝術作品中，都表達了基督親自為新婚夫妻加冕，並為他們撮合雙手，且將之放在福音書上。雖然加冕和撮合雙手都是世俗社會的習例，但是基督徒將之提升至更高的境界，就如戴爾都良這樣論夫妻之道：「他們的肉體成為一體，他們的精神也合而為一。……基督賜給他們祂的平安。他們兩個在哪裡，基督就在那裡。」

## 二、從第四至第七世紀的婚禮

整個基督徒婚禮的歷史可以追溯至基督徒婚姻禮儀制訂之前，而這禮儀是從君士坦丁大帝時代泰平時來臨之後才開始發展出來的，並且是以世俗的習慣為基礎所發展起來的。既然是基督徒的婚禮，因此對於基督的祝福就要有一個清楚的表達。這祝福通常是在新娘穿戴面紗時（羅馬禮及米蘭禮），或是在加冕時（東方禮）或是在新郎新娘雙手撮合時，亦或是新人進入了新房時（高盧禮、西班牙禮以及居爾特禮），由家庭的父親，或是受邀參加婚禮的主教或司鐸給予。為婚禮的禱詞和祝福都來自聖經。

### 1. 羅馬和米蘭：Velatio Nuptialis

在第四世紀的末期，聖盎伯羅修和教宗 Siricius 委託 St. Paulinus of Nola 編寫結婚祝詞，為當時的一位名叫 Julian 的讀經員（Benevento 主教的孩子）的婚禮祝賀。這場婚禮是這樣舉行的，首先由新郎的父親將這對已訂婚的新人帶領到祭台前，之後新娘的父親（Capua 的主教）給予這對新人婚姻的祝福，在祝福的同時，這對新人的頭覆蓋著頭紗。

到了第五世紀末葉，似乎還沒有一闕固定的婚禮祝福禮文。不過我們從第六至七世紀的禮書 *Sacramentarium Veronense* 中，可以看到一闕以 *Velatio nuptialis*（覆婚紗蓋）為名的禱詞<sup>3</sup>，這闕禱詞可以追溯至第五世紀。

從形式來說，這婚禮祝福是很典型的羅馬禮隆重禱詞，因此它是以序誦（preface）的形式，且以頌唱的方式來表達的。這闕序誦一如聖秩禮的祝聖禱詞、聖洗用水的祝聖禱詞、聖化聖油的祝聖禱詞、感恩經等，也是屬於祝聖的序誦。雖然這儀節包括了為新郎的肩膀覆蓋紗巾，但這禱詞的祝福對象僅提到妻子的。

從所有的婚禮禮俗當中，羅馬教會特別看重「覆紗」的習慣，並且賦予它禮儀的性質。一如貞女婚配給她那唯一的新郎——基督，一位基督徒婦女在婚禮中與一位基督徒男士結合，在這婚禮中，她從教會的手裡接受了紗巾，而這紗巾正象徵了她的新處境和新身份。祝福禱詞的風格充滿了羅馬碑文的風味，其構畫出一副作為基督徒妻子的典型圖像，並把舊約賢明婦女的圖像提出來（如雅各伯的妻子辣黑耳、依撒格的妻子黎貝加、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以做為新婦的典範。同時，也把婚禮帶到創世之初天主造人，以及基督與教會結合的視野當中。最後也祈求天主賜給新婦結實纍纍的恩寵。

在傳統上，這婚禮的祝詞是在彌撒當中，平安禮之前給予的。這平安之吻先由主禮授予新郎，然後由新郎傳遞給新娘。在禮書 *Sacramentarium* 中，有一個為婚禮彌撒的特別格式，它包括了一闕特別的頌謝詞。讀經選讀也提供了很豐富的讀經，其中讀經一包括了：格前六15-20（信友的身體是基督的妙身和聖神的宮殿）、格前七32-35（婚姻和守貞）（以上兩段經文是中世紀婚禮最常使用的經文）、弗五22-33（婚姻的神聖）（這段經文較少使用，但卻是唯一被保留在比約五世彌撒經書中的經文）。福音則包括了：瑪十九1-6（婚姻與貞潔）、若二1-11（迦納婚宴）、若三27-29（有新娘的是新郎）、瑪廿二1-14（婚宴的比喻）。在法國，天主聖三的祈願彌撒通常也使用為婚禮彌撒。

有好幾個世紀之久，這專為信徒的婚禮祝福，是由教會的小品來執行的。不過，凡是姦淫私通和第二次婚姻都不得領受此婚姻祝福。教會雖然承認家庭的訂婚儀節，但在儀節中，卻沒有扮演任何的角色。後來，這婚姻祝福禮由羅馬和米蘭傳到了南高盧，並在那裡做出了禮儀的適應。

### 2. 高盧、西班牙及居爾特：Benedictio in Thalamo

在高盧和居爾特，流傳最廣的婚禮包括了在新房（洞房）為新婚夫婦的祝福。聖 Avitus of Vienne（ca. 494-518）曾把貞女的奉獻和新娘的祝福做一比較，前者是在至聖所進行，而後者則是在新房接受祝福。按照聖 Amator 對此時期（第六

3 這闕禱詞的英文翻譯可參考: M. Searle and K.W. Stevenson, Documents of the Marriage Liturgy, Collegeville, MN: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2, pp.41-44.

世紀)婚禮的記載,司祭或主教被邀請在新房祝福新人,這祝福有一個很基本的聖經基礎,也就是舊約中多俾亞和撒拉的婚禮(多八4-10)。

在高盧,當羅馬禮傳入並被接受之後,原本在新房裡的祝福禮取消了,但在英格蘭依舊保留這儀節,並且在第十一世紀,經由諾曼第傳回到歐洲大陸。

西班牙禮對這儀節也很熟悉。但除了這儀節以外,它的婚禮的發展可以說是非常的豐富。它包括了:新房的祝福、婚禮前夕及早上的祈願祈禱(日課)、在教堂對新婚夫婦的祝幅、以及對新娘的單獨祝福、在彌撒中領受共融禮(領主聖體)、對新婚夫婦的最後祝福禮。

西班牙禮當中有兩個後來盛行在中世紀儀節的動作,一個是司祭以父親的地位和名義,將新娘交給新郎;另一個則是因為對訂婚禮重視而產生的儀節 *Ordo arrarum*。藉由這儀節,新娘由自己的父家過渡到她丈夫的家庭裡。因此,這訂婚禮包括了新郎將信物交給女方的家庭,並且接受祝福。之後,訂婚的新人將一對戒指帶到司祭處,由司祭呼求天主賜恩寵給這對新人。最後,互相親吻,以作為訂婚禮的印記。

這訂婚禮越來越具有婚姻的責任,因此,訂婚禮與婚禮兩者之間舉行的時間就越來越近,甚至到了第十一世紀的初期,婚禮彌撒就緊接在訂婚禮之後舉行。

### 三、中世紀時期的婚禮

第十世紀以後,西方教會的婚禮有了一些改變。第十一世紀的時候,世俗的婚禮慶典之後,馬上進入禮儀行動當中,也就是在婚姻慶典之後馬上接著舉行彌撒,但是慶典是在教堂外面(教堂門口)舉行的。

在第九及第十世紀,正值社會暴動及無政府狀態的時期,因此司祭們必須處理民事的婚姻禮節。而教會要求婚禮應該公開舉行,其目的是為了確保新娘是在自由意志的同意下結婚的;同時,教會也堅持夫妻必須接受婚姻的祝福,而在結婚之前,司祭也應該予以審查。公元845年的 *Pseudo-Isidorean* 法令,在從民事的婚姻禮節上改變到教會的儀節上,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此時,神學家和教會法專家開始將婚禮視為聖事之一,所以當羅馬法認為只要有結婚雙方的合意,婚姻就得以成立,而不需要其他的禮節或公開的儀式時,他們認為基督徒還必須遵循教會的習慣,並且在司祭的祝福之下 (*sub sacerdotali benedictione*) 完婚。

為了讓「合意」具有最大的公開特性,就不再在新娘家舉行合意禮,而選在教堂門口舉行。有兩部最早為婚禮的 *ordines* (一部是在 *Rennes* 的 *St. Melanius* 修道院的彌撒經書,一部是 *Lyre* 的 *Norman* 修道院所使用的主教禮書當中)

描述了這個時代(第十二世紀的初始)西方教會的婚禮:

「穿戴長白衣和領帶,並手持聖水的司祭站在教堂的門口。為新人撒了聖水之後,他以謹慎的態度,詢問他們是否已經按照法律,下定決心結為連理。他必須確定他們不具親屬關係,然後他要指導他們如何在主內生活在一起。

接下來,依照慣例,他告訴新娘的父母將他們的女兒交給新郎,並且也告訴新郎將新娘的嫁妝交給新娘,司祭同時當著所有參加婚禮的人面前,將嫁妝的細目朗讀出來。司祭要新娘以一枚以聖三之名所祝福的婚戒與新郎成親,新郎將這枚戒指戴在新娘的右手上;同時,新郎也按照自己的財力,贈與新娘一些金幣或銀幣,做為禮物。然後,司祭按禮書給予新人祝福;之後,他們進入聖堂,司祭開始彌撒。在彌撒當中,新人手持點燃的蠟燭,並且行奉獻禮;在平安禮之前,司祭按照習俗給新人覆上紗巾,並且給予他們婚禮的祝福。最後,做丈夫的接受基督的平安,並將這平安給予他的妻子。」

在婚禮彌撒之前是傳統的訂婚禮,其中包括了雙方的同意;贈與婚戒和錢幣;以及在見證人面前轉渡嫁妝。這禮節的目標原是放在未來,對未來的一個保證,但現在已經成為婚禮本身的一部份。至於從古以來就有的 *dextrarum iunctio* 禮節,在此時期,也不再被理解成只是將新娘的右手交在新郎的右手裡(女子的交付),而是被理解成新人雙方互相給予的一個象徵;在禮儀中,透過新人的話語,也表達了這同一的相互給予。

合意有兩種表達的方式,一種是在回答司祭所提出的問題中,以「是,我願意」來表達合意;另一種表達方式則是以如下的格式來表達:「我(某某)現在娶(某某)做為我的妻子和配偶,同時我許諾對她信任和忠誠;不論健康或生病,我都不離開她,在她活著的一天,我絕不另娶他人。」而當新郎給新娘戴上戒指的時候,做丈夫的這樣說:「某某,藉著這枚戒指,我與妳結婚;藉著我的財物,我將自己給妳;藉著我的身體,我尊敬你。」

婚禮在十一世紀的發展，使得司祭的原始角色被淡化了，司祭最重要的功能就在於監督及確保新人是在自由意志之下行合意禮的。

#### 四、特利騰大公會議之後的婚禮

公元1563年的特利騰大公會議首先要求，婚姻的有效性必須具備法律的形式，也就是要以 *Ego coniungo vos*（我結合你們）的格式方才有效。這格式變得很普遍，並且幾乎成了聖事的格式，就如同聖洗聖事中的 *Ego te baptizo*（我為你授洗）。在1614年出版的羅馬禮典特別強調司祭在婚禮中的角色，並且婚禮必須在教堂裡舉行。婚禮當中，新人雙雙跪在祭台之前。整個的儀節包括了：以「是，我願意」的合意表達來回答司祭所提出的問題；伴隨著司祭的 *Ego coniungo vos* 以及撒聖水，新人彼此握手；祝福婚戒，之後新郎將之戴在新娘的手指上，在戴婚戒的同時，有司祭的話語伴隨；最後，幾節聖詠的詩節以及結束禱詞。緊接著是彌撒，在天主經之後是為新人的祝禱詞，以及最後的祝福。這最後的禱詞特別提到了俾亞傳裡多俾亞和撒拉的婚禮（多七15）。

特利騰大公會議並沒有刻意要去壓制其他的禮典，事實上，如果任何地方在慶祝婚姻聖事的時候，遵循了其他值得稱讚的習俗和慶典，特利騰大公會議也鼓勵將之保存下來，並繼續實行。

在一些教區，至少在法國的一些教區，其所使用的禮典中，保留了許多習俗，如訂婚禮的祝福、覆蓋華蓋為婚禮的祝福、祝福新床等。